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一期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项目 | （一）建设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二）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项目总平电气，石西变电站至附属配电房电缆（含开闭所），高压配电柜（含二期项目预留）、发电机、变压器、低压配电柜及附属配电房（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供配电系统及配电房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四）上限控制价：1.方案设计费上限控制价¥14800.00元；2.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上限控制价¥93500.00元。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08300.00元。（五）周期要求：27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7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20日历天。（六）成果要求：1.设计成果和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2.设计成果和设计深度满足审查单位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下称“南宁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方案设计成果必须获得业主认可，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南宁供电局认可，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必须获得业主认可；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预算文件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图片要求pdf格式，cad要求dwg格式，预算文件要求用广联达和博奥计价软件编制，提供XLS格式）。（七）其他要求：1.由成交供应商协助办理审查手续；2.审查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查单位、南宁市供电局及业主的意见对设计成果做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审查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八）款项支付方式：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获得业主认可，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方案设计费成交金额的100%。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南宁供电局认可，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文件获得业主认可，且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成交金额的70%。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成交金额的100%（含已支付的）。（九）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十）履约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南宁供电局认可、施工图预算文件获得业主认可的时间段。4.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南宁供电局认可、施工图预算文件获得业主认可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十一）责任与义务：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设计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设计成果的，设计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方案设计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方案设计费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方案设计费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交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无法获得业主认可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无法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及获得南宁供电局认可或施工图预算文件无法获得业主认可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 |
| **包干价（总价）：****1.方案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1.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方案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